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 55 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周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719663041），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2022 年 1 月 19 日 5 时因排队一晚上将货物卸掉后，经过沪翔高速公路入口外广场由于身体乏累及北斗定位报时，就在该地停车后睡着了，早上被交警叫醒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地点认定错误，其并没有驶入高速公路收费入口，因此不属于在高速公路停车。并对被申请人交警称可以立刻开走，但交警不听申请人辩解，直接开具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2 年 1 月 19 日 7 时 22 分许，申请人驾驶皖 A*重型仓栅式货车，在沪翔高速北侧 30 公里约 300 米处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适用法律

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关于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禁止性规定，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下，不准随意停车、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驶入高速公路前的公路叫做匝道，高速公路起点设有龙门架，过了这个龙门架就属于高速公路范围内。民警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认为证据确凿遂对其开具简易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当场签字确认，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19日7时22分许，申请人驾驶皖A*重型仓栅式货车在沪翔高速北侧30公里约300米处行车道停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在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程序后，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二联)；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一联)、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工作情况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辩称属实。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资料显示，2022年1月19日7时22分许，申请人驾驶皖A*重型仓栅式货车在沪翔高速北侧30公里约300米处行车道停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对申请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另，申请人停车位置属于高速公路范围内，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下，禁止随意停车、停车

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故申请人认为其“并没有驶入高速公路收费入口”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71966304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6 月 16 日